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內幕消息 訂立學校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4月14日，(i)海南省教育廳；(ii)海口市人民政府；(iii)斯泰恩拜斯大學資產與管理學院有限責任公司；及(iv)北京新高教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學校辦學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旨在於海南自由貿易港籌辦一所開展本科及以上學歷層次教育、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高等教育機構。

董事會相信，合作協議將使各方能充分利用各自在教育及科研領域的經驗，以及資源及基礎設施的支持，促進更加多樣化及實踐性合作。此舉將有助於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的精英人才。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合作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5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陳冬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彭子傑博士及王家琦女士。